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之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银江股份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 一、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核准，银江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220,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92,200,000.00元。

### 二、银江股份前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3月25日，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2011年8月31日，经银江股份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超募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前期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元)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实际投入金额(元)
1	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2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86,400,000.00	-38,260,000.00	43,219,438.27
3	超募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50,400,000.00	0	50,400,000.00
4	投资与并购项目	45,400,000.00	38,260,000.00	83,660,000.00

【注】

2011年8月31日，经银江股份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超募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变更，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减少3,826万元，

投资与并购项目增加 3,826 万元，其余项目未发生变化。

超募资金用于投资与并购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00 万元收购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本项目超募资金 7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7.622 万元收购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项目超募资金 307.622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超募资金 8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对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项目超募资金 4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并购事宜。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筹）。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项目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783,161.48 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程序正在进行中。本项目超募资金 20,783,161.48 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程序正在进行中。本项目超募

资金 3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银江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投资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的股权。（本项目资金来自于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该自有资金来源于银江股份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的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 15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增资入股事宜。

2011 年 11 月 8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银江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程刚先生共同出资 400 万元，成立合资公司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筹），其中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204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51%；程刚先生以现金形式出资 196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49%。（本项目资金 204 万元来自于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该自有资金来源于银江股份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的超募资金 20783161.48 元。）本项目资金 204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设立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的工商程序正在进行中。

**【注】：**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用于开展投资与并购项目已实际投入 8366 万元，已全部支付，其中约 80 万元支出为上述投资与并购项目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不含利息）为 4,920,561.73 元。

### 三、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更好地拓展业务，高效地使用超募资金，更好的发挥超募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现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拟将其 400 万元，杭州银江智慧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 400 万元，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拟将其 700 万元，合计 1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备注
	2011. 12. 6-2012. 3. 31	
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2010 年 3 月 25 日，经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4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第一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 3,800 万元，第二年预计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240 万元），最近一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1. 4. 1-2012. 3. 31，金额为 1,240 万元，每十二个月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未超过部分仍旧在上述期限内继续补充。
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b>合计</b>	<b>1,500.00</b>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四、海通证券对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银江股份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海通证券认为，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银江股份营运管理水平和杭州银江智慧

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因此，银江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确保银江股份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  
情况之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磊

\_\_\_\_\_  
汪烽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6日